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2016年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國際市場主管衍生性商品、市 場及金融仲介之法規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陳良岳稽核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05年9月17日至9月25日

報告日期：105年12月2日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4
第一節 組織架構簡介	4
第二節 首席經濟顧問室	6
第三節 結算與風險管理部-美國結算組織之監管	6
第四節 資料與技術室	8
第五節 法令執行部-違反商品交易法之案件調查與起訴及交易人教育	8
第六節 國際事務室-CFTC 與國際組織之監理合作	11
第七節 市場監理部-美國期貨市場之監理機制	12
第八節 交換契約交易商與中介商管理部	25
第三章 美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26
第一節 組織架構	26
第二節 主要業務	28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30
附件：	
附件一 研討會議程及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二 研討會議程資料	

第一章前言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CFTC）每年均舉辦「國際市場主管衍生性商品、市場及金融仲介機構之法規研討會」（Annual Symposium - For International Market Authorities on Regulation of Derivatives Products,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邀請世界各國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主管機關以及自律機構市場的管理人員參加會議，會議主要目的為提供美國衍生性商品市場管理最新資訊，及揭露近期金融犯罪事件，提供各國監理單位參考，並藉由會議讓世界各國市場管理人員相互交流，彼此了解各國衍生性商品管理制度。

2016年會議日期為9月19日至23日，會議地點首次於美國華盛頓特區之CFTC總部舉行，也因此本次會議各國出席人員較為踴躍，統計全球26個國家與地區的金融市場監理機關、交易所、結算機構、及自律組織代表(期貨商公會)代表共76人參加，我國由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陳稽核良岳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輔導部廖專員順良及監視部蘇專員鼎欽參加。

本次研討會首次回歸CFTC主辦，主要議題為介紹美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改革現況、市場監理面之風險管理、法令執行、投資人教育、市場監視與資料分析、總稽核的角色與內部稽核、衍生性商品結算及風險管理、網路安全與國際合作等議題，除邀請參與學員就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外，亦鼓勵所有學員共同討論並分享各國經驗與看法。CFTC並安排學員實地參觀美國國會大廈與參議院及眾議院辦公室。

本報告主要就此次研討會主要討論議題與內容進行彙整，並提出個人心得與建議。考量本次議程係以CFTC各項業務為主軸介紹美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監理制度，故本報告以CFTC組織架構為藍圖將各議題依其架構分類說明，以呈現美國金融市場監理單位完整樣貌。

第二章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簡稱 CFTC)

美國商品期貨市場起始於 1860 年代，當時期貨交易主要係以農產品為主，但隨著時間的經過，期貨商品種類日趨多樣化，除擴大商品期貨範圍包括油品、金屬等，亦涵括利率、股價指數及外匯等金融商品。1920 年代起美國商品期貨市場由美國農業部管轄，並於 1974 年依據美國「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正式成立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CFTC)，2000 年制定之商品期貨現代化法 (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of 2000) 提高 CFTC 之權限，CFTC 正式定位為期貨市場監督者，2008 年發生金融風暴，更使美國政府賦與 CFTC 更重要的管理功能，負責監管美國商品期貨、選擇權、金融期貨、選擇權市場，甚或比特幣(Bitcoin)交易亦受其監管，今(2016)年 11 月 4 日更提出對自動交易的規定，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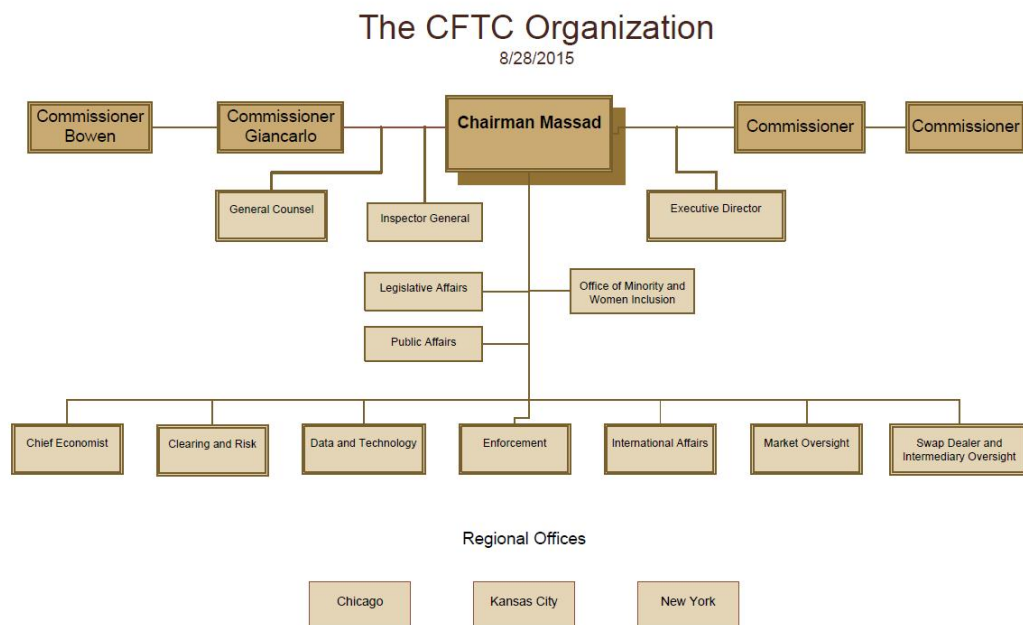
CFTC 成立目的為促進公開、透明、競爭與財務健全之市場，以避免系統性風險的發生，以及商品和金融期貨、選擇權相關之詐騙、市場操縱和不正当行為等活動的侵害，保障期貨和選擇權市場的開放性、競爭性的和財務上的可靠性。其監管範圍包含指定契約市場、期貨商、交換契約交易商、交換契約執行與資料儲存機構、衍生性商品結算組織、商品基金經理人與市場中介商等。

第一節 組織架構簡介

CFTC 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為便利進行全國衍生性商品市場監理作業，CFTC 除將總部設置於華盛頓特區外，另於期貨交易所所在地之紐約、芝加哥與堪薩斯市等處設置地區辦公室。CFTC 為委員會組織，係由 1 名主任委員及 4 位委員組成，並設置 7 個主要部室，首席經濟顧問室(Office of Chief Economist, OCE)、結算與風險管理

部 (Division of Clearing and Risk, DCR)、資料與技術室 (Office of Data and Technology, ODT)、法令執行部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DOE)、國際事務室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IA)、市場監理部 (Division of Market Oversight, DMO) 及交換契約交易商與中介商管理部 (Division of Swap Dealer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DSIO), 其中「結算與風險管理部」及「交換契約交易商與中介商管理部」等 2 個部門, 係配合 2010 年 7 月通過「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以下簡稱 Dodd-Frank Act), 授權 CFTC 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監理訂定相關規範, 而將原「結算與中介商管理部」, 分為「結算與風險管理部」及「交換契約交易商與中介商管理部」2 個部門, 並賦與加強監管店頭衍生性商品及交易風險的任務, 特別是針對交換契約 (Swap Contracts) 交易研訂交易結算相關管理規範。CFTC 除上述各部門外, 另設有經濟分析、資訊技術、國際事務、公共事務及法律事務等輔佐單位。

CFTC 組織圖



第二節 首席經濟顧問室(Office of Chief Economist，簡稱 OCE)

首席經濟顧問室主要功能為對美國現行經濟狀況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情形統計分析，提供委員會參考，及適時研擬適應之經濟政策或金融法規供委員會參考討論，並對現行法規或政策實施情況及成果提出研究或修改建議提供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參考，及對 CFTC 現任職員進行教育訓練。

第三節 結算與風險管理部 (Division of Clearing and Risk，簡稱 DCR)

結算與風險管理部門(Division of Clearing and Risk，簡稱 DCR) 主要負責監管衍生性商品結算組織(Derivatives Clearing Organizations, DCOs)及制定衍生性商品市場結算交割相關政策，例如：交換契約、期貨契約與選擇權契約結算業務監管，及市場參與者之風險管理等，以確保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之交割安全。以下針對該部門對結算機構保證金之訂定、盤中洗價作業之進行、財務安全機制之制定及違約處理措施等相關規範，臚列介紹：

一、訂定保證金收取標準

CFTC 對各類契約保證金皆訂有相關規範，以確保結算機構之保證金能涵蓋一定程度之價格波動風險，可依契約標的資產之歷史波動度 (Historical Volatility) 或隱含波動度 (Implied Volatility) 評估保證金之適足性，原則上應依各契約之標的資產價格波動訂定之。若選擇以歷史波動度 (Historical Volatility) 計算保證金之適足性時，結算機構應審察不同區間(例如 30 天期、60 天期、120 天期)之價格波動狀況，並將最近數年內之極端價格波動納入考

量。若選擇以隱含波動度 (Implied Volatility) 計算保證金之適足性時，結算機構應運用選擇權評價公式來計算價平序列

(at-the-money option) 之隱含波動度做為評估之參考。所訂定之保證金，至少要達到涵蓋 1 日最大損失風險之 99% 信賴區間水準。

二、 盤中洗價作業

盤中交易時段即時進行洗價作業 (Mark to Market)，掌握各結算會員部位之未實現損失，若達補繳標準則立即通知結算會員補繳以避免結算會員違約發生。

三、 財務安全機制

(一) CFTC 規定結算機構應建置財務安全機制 (financial safeguards)，透過結算會員繳交交割結算基金、結算機構提撥之金額及結算會員違約分擔機制等方式提撥財務安全基金，當結算會員發生違約時，則先以該基金墊支彌補違約金額，避免市場交易危機擴大，維持市場交易正常持續運作。

(二) 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計算方式：大多採壓力測試方式評估，須能涵蓋最大損失結算會員之預估損失金額，或須能涵蓋任 2 家結算會員同時發生違約之預估最大損失金額為標準 (two clearing members creating the largest combined loss to the DCO)。

四、 違約處理措施：

結算機構得中止結算會員會員資格、清算違約結算會員自有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清算違約結算會員之保證金擔保品 (Margin Collateral)、現金及母公司對公司帳之保證等，以彌補因結清部位所產生之損失。

第四節 資料與技術室(Office of Data and Technology, 簡稱 ODT)

對市場交易等資訊進行儲存、整理、計算、統計、分析以提供委員會、市場監理部進行監視、法令執行部或其他監理單位非法案件調查、或提供市場資訊以達市場透明度。該室亦提供市場一般網路查核、雙向溝通與儲存計算等功能。

第五節 法令執行部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簡稱 DOE)

法令執行部主要業務為調查和起訴涉嫌違反商品交易法 (CEA 或 ACT) 及委員會相關規定案件。例如，調查個人與歐盟的註冊公司非法交易商品期貨、交易期權違反法令、在市場不當交易期貨和選擇權合約，及以龐氏騙局欺騙散戶投資、或利用大宗商品期貨和現貨間差異價格進行欺騙造成危害金融市場的行為。該部為獨立調查單位，調查資料可由其他委員會、公會自律協會、州政府、聯邦政府或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或一般市民。調查產生初步結果後，CFTC 得由委員會發起行政訴訟及制裁，或美國聯邦法院禁令和附屬濟助。行政制裁可包含交易禁止令、民事強制罰款、交易暫停、撤銷或限制登記。委員會還可以取得聯邦法庭臨時限制令或永久禁令制止侵權案件，也可由聯邦法庭凍結或歸還非法所得。法令執行部還得檢具違反法令涉及有關文書犯罪活動，例如：商品欺詐，郵件欺詐，電訊欺詐和陰謀等，可以違反 CEA 和其他聯邦刑事法規起訴。

另外，2010 年 7 月 15 日美國國會通過「Dodd-Frank 法案」，其中第 748 節(section)明定檢舉人的獎勵與保護及消費者教育等相關規定，該法令除了要求「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新增第 23 節，將檢舉人獎金制度及檢舉人保護措施與消費者教育等相關實

施細節訂定於該章節中 (2011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且賦予 CFTC 建置交易人保護基金(CFTC Customer Protection Fund)專門支付檢舉人獎金及對交易人教育使其有能力辨別金融詐騙保護自身財產。檢舉人制度及交易人教育皆隸屬於法令執行部。以下簡介法令執行部門功能：

一、辦理交易人糾紛檢舉及舉報不法金融活動

法令執行部負責接受交易人檢舉並對不法金融活動有舉報的義務，交易人可以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對該部門檢舉不法行為，CFTC在Dodd-Frank 法案賦與權力下於法令執行部下設置了檢舉人制度 (Whistleblower Program)，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依「商品交易法」第23節建置檢舉人機制，訂定檢舉作業程序，設置9位專屬委員(7位是律師) 及專屬辦公室隸屬於CFTC法令執行部門(Division of Enforcement)，並設立專屬網頁 www.whistleblower.gov ，檢舉者可直接於網站上填寫及提供情資。

(一)獎金制度

「商品交易法」CEA 第 23 節明訂檢舉人獎金制度，如果檢舉人提供的消息足得提供檢調單位成立調查案件，並移送司法機構，而該案制裁金金額達美金 100 萬以上，委員可以自行決定頒發檢舉人獎金，獎金約為制裁金 10%-30%。至今付過四次獎金，最高的獎金超過 1 千萬元美金。

(二)保護檢舉人-匿名

CEA 法令要求 CFTC 相關人員必須保護檢舉人資訊，准許檢舉人在檢舉的過程中全程匿名，直到獎金頒發時才確認身分，檢舉機制建立完整的檢查程序及文件確認程序，以確認所書面文件與內部資料皆不會洩漏檢舉人的姓

名。

(三)反報復

CEA 法令近期訂定保護檢舉者反報復的相關法令，CFTC 及委員會有保護檢舉人不受被檢舉人報復的義務。

二、客戶教育(Customer Education & Outreach)

美國金融商品發展快速，但一般交易人普遍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不足，又有不肖理財業務員常為賺取銷售獎金推銷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給一般民眾，導致交易人最後血本無歸求償無門。依據 CFTC 統計資料，2010 至 2013 年至少有 3 萬名投資人受害，損失將近 10 億美元。經統計，受害者大多數為 50 歲至 65 歲的男性，專科學歷且已結婚，工作大多為以宗教或專業人士，喜歡待在家裏，擁有基本的財經知識，開立有可購買高風險商品的投資帳戶，但沒有查詢業務員背景的習慣，而且近期財務或健康狀況較有變化的受害者居多。

有鑑於此 Dodd-Frank 法案於 748 節中特別明訂 CFTC 應設立機構教育交易人，提升其金融商品及交易等相關資訊，並提升其避免受騙或其他的平等待遇。CFTC 為的達到教育交易人設置下列機構及網站：

(一)成立 OCEO 部門：為達到教育交易人的目的，CFTC 特別成立 OCEO(Office of Customer Education and Outreach)部門，該部門專門受理投資糾紛，及推廣交易人避免受騙之相關知識教育。

(二)建置 SmartCheck.gov(smartcheck.cftc.gov)網站：CFTC 特別建置 SmartCheck.gov(smartcheck.cftc.gov)網站，除將素行不良與交易人有糾紛的金融業務員個人資料及糾紛內容公布於網站上，供交易人查詢參考外，並於該網站架設交

易人避免受騙的相關影片及需知資訊。推廣交易人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至該網站查詢仲介營業員的信用資訊，以避免受騙。

(三)發行電子報：CFTC 發行電子月刊將金融商品及市場的發展近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市場交易人。SmartCheck 亦發行電子報報導市場最新詐騙案件相關資訊以提醒交易人避免受騙。

(四)經統計詐欺案的種類大多分為下列三類：國外交易所(Foreign Exchange)、貴金屬(Precious Metals)及商品交易詐騙(Commodity Pool Fraud)。

三、公告：公布最新法規說明、最新法令執行相關規定公告、以及案例說明等。

第六節 國際事務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簡稱 OIA)

國際事務室提供委員會國際問題諮詢與相關統計資料，並代表 CFTC 參加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 (IOSCO)、二十工業國集團(G20)等，對委員會就跨國政策提出建議，制定國際金融市場共同監督政策，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單位合作監督金融市場，並提供技術性協助等事宜。目前該辦公室共有 13 位職員。

目前與 CFTC 共同制定跨國政策的為歐盟各國(EU)、櫃檯衍生性商品監理機構(OTC Derivatives Regulators Group, 簡稱 ODRG)、英國(UK)、中國(China)、日本(Japan)等。與 CFTC 合作機構包含美國財政部、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聯邦政府(Fed)、州政府等。

一、國際組織與CFTC之互動：

(一)二十工業國集團(G20)同意於金融法案改革前，透過政治協

商，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FSB)執行改革或制定改革目標。

(二)FSB 制定國際標準執行情序，及監督 G20 金融改革相關法規的制定行程。

(三)CFTC 為 IOSCO 會員，但僅偶而參加 FSB 相關會議。

(四)目前與美國簽訂司法救濟的國家有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法國、德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另兩家印度交易所目前則在申請中。

二、外國衍生性商品監理機構或政府單位因調查涉嫌違反法令之情事或其他資訊需求向CFTC尋求協助時，CFTC得提供其管轄權限內獲悉之非公開資訊；惟該等機關須保證資訊不會對外公開揭露，若因司法訴訟程序或法院判決必須揭露相關資訊者不在此限。另CFTC提供協助時，應考量該請求協助機構是否已同意提供對等互惠之協助予CFTC，以及該請求協助是否會損害美國公眾利益。

三、國際監理合作之常見案例：

(一)操縱行為 (Manipulation)

(二)涉嫌操縱與詐欺之交易實務 (Manipulative and Deceptive Trade Practice)

(三)詐欺行為 (Fraud or Deception)

(四)交易實務 (Trade Practice)

(五)註冊與適格性之相關事宜 (Registration and Fitness)

第七節 市場監理部 (Division of Market Oversight，簡稱 D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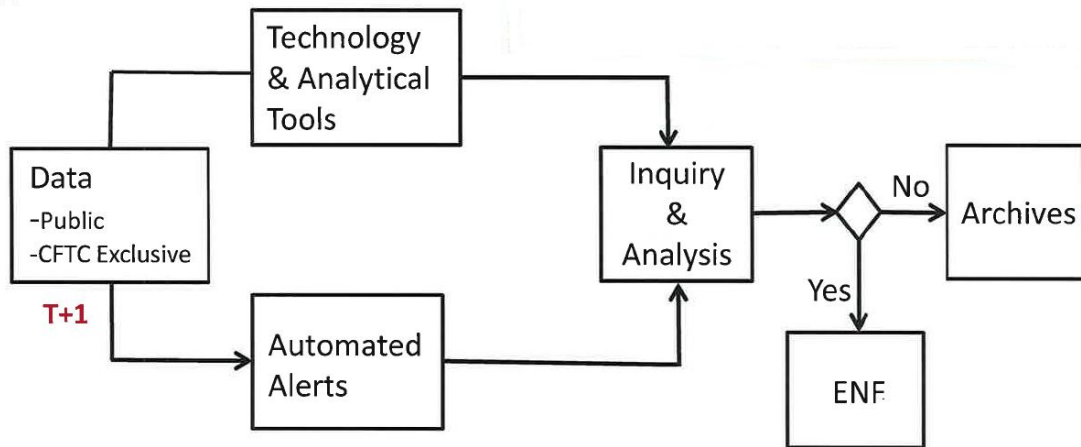
市場監視部 (Division of Market Oversight，簡稱 DMO) 負責美國

境內衍生性商品期貨及選擇權市場之監理作業，主要功能在確保衍生性商品市場能正確地反映標的商品市場之供給與需求，免於各種不法之交易行為，確保期貨市場發揮價格發現與風險移轉之重要經濟功能。除監視交易行為外，市場監理部亦監管交易設備、交易資料儲存機構、新交易所之申請及檢視現有交易所是否遵守 CFTC 之相關規定。市場監理部亦對新商品進行評估，以確保該等商品價格不易受到操縱¹。目前市場監理部成員主要依期貨市場與業務特性區分為農產品、金屬、能源、金融、軟性食品、政策檢視與資料分析等多個小組，並在芝加哥、紐約與堪薩斯市設置區域辦公室，成員中主要為經濟學家與分析師，負責監控每一個交易熱絡的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交易與未沖銷部位資訊，另有成員負責處理每日大量的結算會員與交易人之期貨交易與現貨價格資訊。與市場監理部相關之商品交易法法條與 CFTC 規定請詳附表。

一、交易行為之監視

市場監理部每日將前一交易日之市場公開資訊與 CFTC 所擁有的資訊，透過電腦系統之自動警示功能，及自行開發之各項技術與分析工具，進行市場監視分析，若發現有異常狀況時，則移送法令執行部進行後續調查及起訴事宜。

¹ Sec.6(c)of the CEA ,7 U.S. Code § 9 - Prohibition regarding manipulation and false information “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use or employ, or attempt to use or emplo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wap, or a contract of sale of any commodity in interstate commerce, or for future delivery on or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any registered entity...”



(一)分析資料來源

1.主要分析資料來源

(1)期貨未沖銷部位資訊

期貨商每日申報之期貨與選擇權大額交易人申報資訊(Large Trader Reporting System,LTRS)，每日約 20 萬筆。

(2)期貨交易資訊

所有交易所之每日交易資訊，每日約 1,500 萬筆。

(3)交易契約資訊

主要來自交換契約交易資訊儲存機構、結算所已結算之交換契約部位、及 Part20 之交易與部位資訊，每日約數百萬筆。

(4)委託簿資訊

市場監理部在特定情況下才會使用委託簿資訊，每日約 2 億 5,000 萬筆。

(5)18.05特別請求權

直接向市場參與者請求特定資訊。

2.其他分析資料來源

(1)大量帳戶資訊

主要來源為交易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以及透過所有權與控制權申報(Ownership and Control Reporting,OCR)所取得之帳戶資料。藉由所有權與控制權申報，可辨別部位的持有者以及交易帳戶，並透過交易帳戶與交易帳戶間之連結，辨別交易人每日實際未沖銷部位數。

(2) 現貨部位申報。

(3) 部位限制免除資訊。

(4) 各商品之詳細契約資訊。

(5) 結算價、交易量與未沖銷部位等公開市場資訊。

3.大額交易人申報資訊(Large Trader Reporting System,LTRS)

針對未沖銷部位達特定門檻之交易人，期貨商需為客戶每日進行大額交易人申報，申報門檻因商品而異，市場規模較小之商品申報標準最低可為 25 口，市場規模較大之商品申報標準最高可達 3,000 口。透過大額交易人申報資訊，CFTC 可觀察到市場上所有持有大量未沖銷部位之交易人資訊，且申報之未沖銷部位約可分別涵蓋全市場 3 分之 2 以上多方與空方之未沖銷部位。惟大額交易人申報資訊無法觀察當沖交易人之交易資訊。

(二)自動警示與分析工具

交易監視所使用之自動警示偵測與各種分析工具，係由市場監理部門自行開發，將交易、未沖銷部位與委託資料進行整合以電腦程式進行分析，除固定之偵測與分析程式，亦可調整偵測條件進行客製化分析，惟自動警示偵測程式所能偵測出的交易模式，僅限於過去所發生過的交易模式，對於新形態之異常交易模式則較難以偵測。

(三)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之程序係將所蒐集資料予以視覺化，並結合警示結果，透過不斷更新與客製化的分析工具進行分析，並試圖從重大分析資料中找出警示程式未發現之異常交易，以從中瞭解交易人之交易策略，評估交易人是否有操縱或影響每日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之行為，最後評估交易人是否有違法行為，提出結論建議，將案件進行歸檔或移送法令執行部進行調查或起訴。

(四)市場監視重點

市場監理部主要透過系統整合之資訊，分析市場之參與者是否有以下各類異常交易行為：

1. 操縱結算價(Manipulations by Marking –the –Close)
2. 透過囤積或軋空影響價格(Manipulations by Corners or Squeezes)
3. 布假單(Spoofing)
4. 部位限制或部位限制豁免(Position limits or Exemptions)
5. 沖洗交易(Wash Trade)
6. 配合交易(Pre-arranged Trading)
7. 鉅額交易(Block Trading)
8. 虛假交易(False and Fictitious Trading)

二、交易設備與交易儲存機構之管理

市場監視部監管的範圍亦包含交易設備與交易資料儲存機構，由於電子交易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交易方式，交易資料亦以網路與電子設備儲存，因此網路安全對衍生性商品市場更形重要。電腦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不僅為金融市場帶來便利之交易環境，更促進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與金融創新。然而安全性與便利性卻是相互制約的，網路雖給予大眾便捷之使用環境，但亦成為有心人士利用網路科技散播力強及隱密性高之特性，從事

不法行為，進而演變越來越多新型態的網路金融犯罪。根據統計，2015 年全球偵測到之網路安全相關事件較 2014 年成長 38%，2015 年有超過 1 億 6,900 萬筆個資遭洩漏，個資遭竊取機構包含金融、企業、教育、醫療與政府單位，而電腦遭入侵後至被偵測到之時間中位數則超過 200 天。要預防網路犯罪的發生，必須先瞭解網路安全的特性，以及網路常見的網路攻擊方式，才能強化網路安全措施，防範網路金融犯罪，使網路科技正常健全地發展，並結合網路金融創新，擴大金融交易商機。

(一)網路安全基本要件²

1.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

機密性是在保證資訊在傳輸時，防止外流給未經授權的使用者，故在傳輸時需要以加密的方式來加以保護。

2.完整性 (Integrity)

完整性是針對資料傳輸時，防止資料遭到修改等方式的攻擊，以確保資料之完整。

3.可用性 (Availability)

在資料傳輸時，必須能夠確保資訊內容正確性，避免遭到他人的破壞與阻斷，以確保資料傳輸系統的正常運作。

4.身分確認 (Authentication)

保證通訊來源的身分確認是必須的。對於任一訊息傳輸而言，如果能在通訊前就可以確定傳送端的真實身分，可以增加網路傳輸的安全性。

5.存取控制 (Access Control)

為了保證系統操作及資料存取只能夠被合法授權的使用者使用，對不同授權等級的使用者授與不同的權限，可保障系統及資料的安全。

² 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 2005 年頒佈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ISMS) 的國際標準—ISO 27001:2005, 有關資訊安全要件。

6. 不可否認性 (Nonrepudiation)

資料傳輸雙方都必須達到不可否認性的需求，即對於發送端而言，接收端不可以否認它曾經接收過由發送端所發出的資訊。

(二) 網路安全威脅及駭客攻擊方式

1. 阻絕服務 (Denial of Service, DoS)

利用電腦，大量發出服務要求訊息封包，讓伺服器忙於處理相關請求，進而癱瘓伺服器，達到阻斷服務的目的。

2. 網路監聽 (Sniffer Network)

利用監聽軟體功能，將所上網傳輸的封包捕捉下來，並分析出傳送內容，以取得傳送資料的內容。

3. 病毒攻擊

透過複製檔案或寄送含有病毒檔案的郵件，一旦系統感染病毒，即可竊取系統相關資訊或破壞系統。

4. 特洛伊木馬等惡意程式

將惡意程式偽裝成各種防毒、防駭及軟體修補更新程式等，誣稱電腦具有風險，驅惑使用者下載安裝，實際上卻將惡意程式隱藏其中，藉此盜取電腦的帳號、密碼等。

5. 網路釣魚 (Phishing)

藉由電子郵件、部落格、論壇、社交網站等方式，吸引使用者直(間)接連結惡意網頁、假網頁，在不知情狀況下載執行惡意程式，誘騙使用者輸入交易帳號、密碼或個人資料等。

6. 社交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以網路為媒介或工具，利用各種社交手法針對特定目標人士所進行之詐騙手法，偽冒或盜用受害人身分，主動傳送惡意程式、超連結給網路線上的連絡人(好友)，進行各

項詐騙，造成病毒擴散、個資外洩或財物損失。

7. 資料隱碼攻擊 (SQL Injection)

因網頁程式設計不當，駭客藉由可輸入 SQL 查詢資料，改變程式判斷的邏輯，將後端資料庫轉儲而使資料遭竊取或攻擊。

(三) 網路犯罪之特色³

1. 傳播迅速

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迅速廣泛散佈的特性，對金融機構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之影響極大。

2. 隱藏身分

網際網路的來源網址可以假造，如阻斷服務攻擊極難追查。

3. 蒐證不易

電腦犯罪可能沒有無相關實體的跡證。網路犯罪留下的僅有電腦 Log 紀錄，故如何提升電腦 Log 紀錄的證據力實為一大挑戰。

4. 毀證容易

網路犯罪非但證據有限，且這些證據十分容易毀滅。例如電腦 Log 紀錄、電腦內部帳冊及相關數據等不法資料，只要輕按刪除鍵或執行格式化指令，即能於短時間內銷毀大量數據資料。

5. 法規不備

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網路科技帶來的新問題，已令相關主管機關及法規制定者追趕不及。

6. 跨國犯罪

網路世界不易分辨疆界，在網路上環遊世界輕而易舉，這

³參照「如何防制網路犯罪」，作者蘇南桓，載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之法律宣導及教育網站。<http://www.tnh.moj.gov.tw/ct.asp?xItem=175864&CtNode=27106&mp=005>。

也造成網路犯罪具有跨國犯罪及跨國管轄的特性。

7. 偵查困難

上述幾個特性致使網路犯罪不易偵查，甚至無法查辦。各國法規與實務對於某些行為是否違法的判斷標準不同，也使得跨國性網路犯罪行為，在偵查上更增困擾。

(四) 系統安全防護要求

系統安全防護檢驗主要係 CFTC 評估指定契約交易市場 (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 簡稱 DCM)、交換契約交易資料儲存機構 (Swap data repository, 簡稱 SDR) 及交換交易撮合執行機構 (Swap Execution Facility, 簡稱 SEF) 是否遵循有關 CEA 系統安全防護核心準則與 CFTC 相關規定⁴。

DCMs、SEFs 及 SDRs 必須做到以下各點以符合系統安全防護之要求：

1. 必須擁有一套風險分析與監督計畫以識別並最小化造成營運風險之因素。
2. 並須擁有可信賴的、安全的及可適當擴展效能的自動化系統。
3. 必須隨時維護緊急應變程序、備援設施及業務持續與災害復原計畫。
4. DCM、SEF 及 SDR 必須執行經常性地、周期性地及有目標性的測試，以確保能夠符合系統安全防護之要求。

CFTC 於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明確要求其特定註冊單位必須執行新系統安全防護測試，以及最小測試次數，且該等測試需委託獨立之第三者進行，測試類型包含下列五種：

1. 弱點測試 (vulnerability testing)
2. 滲透測試 (penetration testing)

⁴ DCM-Core Principle 20 and §38.1050-1051 ; SEF-Principle 14 and §37.1400-1401 ; SDR-§49.24

- 3.控制試驗(controls testing)
 - 4.安全事故應變計畫測試(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plan testing)
 - 5.企業技術風險評估(enterprise technology risk assessments)
- CFTC 並要求測試之範圍必須包含各種網路侵入方式可能對其網路安全造成之下列影響：

- 1.對其營運造成影響。
- 2.降低其自動化系統之可靠度、安全性及效能。
- 3.危害其受規範業務之相關資料完整性。
- 4.從事其他未經授權之行為而影響其受規範之業務。

(五)系統安全防護檢驗範圍

- 1.企業風險管理。
- 2.資訊安全。
- 3.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包含普遍性計畫)
- 4.效能計畫。
- 5.系統運作。(包含結構管理、事件管理及意外事件反應)
- 6.系統開發方法學與品質保證。(包含安全控制要求、軟體改變管理及外包)
- 7.實體安全與環境控制。

(六)系統安全防護檢驗程序

- 1.向受檢驗單位發出檢驗起始通知信函，並請求提供相關文件。
- 2.進行文件檢視，包含檢視內部稽核與第三方單位評估報告。
- 3.實地訪查：
 - (1)訪談高階管理階層及技術人員。
 - (2)視察資料中心。

4. 撰寫報告。
5. 結束會議。
6. 持續檢視改善情形。

(七)系統安全防護檢驗標準與準則

CFTC 建議可採用以下標準機構之資訊安全控管準則：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
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
3.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FFIEC)。
4.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ISACA)。

(八)系統安全防護檢驗之頻率與範圍

CFTC 依事件發生時之潛在系統性影響，將受檢驗單位區分為兩個層級，第一層為主要金融市場，第二層為所有其他受檢驗單位，而檢驗的頻率與範圍則依各單位之風險分析予以客製化。而其中弱點分析應至少半年測試一次；內部滲透測試、外部滲透測試、安全事故應變測試、及企業技術風險評估則應每年至少測試一次；控制測試應持續測試，而重要控制點應至少每三年測試一次。

(九)系統中斷通報

系統安全防護相關規定亦要求 DCMs、SEFs 及 SDRs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應立即通報 CFTC：

1. 所有暫停之電子交易。
2. 顯著的系統功能故障。
3. 網路安全事件或網路攻擊威脅。
4. 啟動業務持續運作或災害復原計畫時。

三、新商品評估

新商品契約評估亦為市場監理部之職責之一，市場監理部職員擁有包含農業、礦業、金融及能源等領域專長，以對各交易所提出之新商品契約進行評估。CFTC 認為期貨契約功能應是提供有效的價格發現與風險管理機制，結合監視、檢驗與法令執行，良好的商品契約設計可確保期貨契約的完整性及期貨價格的可靠性。而由於市場是不斷變動的，尤其是現貨市場，因此期貨商品設計須不斷持續與調整，以期所設計的期貨商品契約能保護市場所有交易人並符合社會大眾公益。

目前大多數的期貨契約交易並不活絡，在 CFTC 監管的大約 1 萬個期貨契約中，僅有稍微高於一半的期貨契約被認為是交易活絡的，只有低於 2% 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大於 10 萬口，其餘高達 95% 以上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未達 1 萬口。

1997 年 IOSCO Tokyo Communique 提出了設計新期貨商品時的 6 個準則：

(一)設計原則(Design Principle)

1.符合經濟效益(Economic Utility)

期貨商品契約必須有具規模且交易活絡的標的現貨市場，現貨價格也需有一定程度之波動幅度，而其風險亦廣泛分散於生產者、銷售者與消費者之間，所設計的期貨商品契約也必須能符合避險者之需求，且其現貨市場之供給與需求不會受到監管單位之干預。

2.與現貨市場之相關性(Correlation with Cash Market)

設計期貨商品契約時需考慮現貨市場之規模與商業架構，以及現貨商品的品質與流動性。另需考量生產、消費與供給是否具有季節性、未來成長性、市場集中度、交易模式以及上下游之垂直整合。

3.促進現貨與期貨價格收斂(Promotion of Convergence)

雖然實物交割較少實際發生，但因套利交易及實物交割的信用風險，使得期貨與現貨價格進行收斂。新商品設計時應考量標的現貨市場之運作模式，並避免阻礙實物交割之進行，現金結算之商品於設計結算機制時則應避免結算價易於受到操縱。

(二)監管原則(Regulatory)

1. 可依循性(Accountability)

對於新商品之設計與檢視應有明確的標準與程序，CEA 提出三個規範層面：

- (1)法令：CEA Section 5c(c)有關價格操縱與部位限制。
- (2)規章：CFTC Part 40 有關申請新商品契約或改變商品契約之程序與要求項目，以及審核時間與標準等。
- (3)準則：CFTC Part 38 Appendix C 有關免責事項。

2. 回應性(Responsiveness)

因應現貨市場的變化，交易所與 CFTC 需持續監視期貨商品之交易情形，特別是實物交割契約。特定契約的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是否持續一段期間無法收斂？標的現貨市場是否產生架構性的改變？如新科技的運用、商業標準改變、生產與銷售通路之改變等。設計期貨商品契約時亦需將潛在市場參與者、產業團體及立法者之意見列入評估。

3. 透明性(Transparency)

有關交易所及 CFTC 所有規定與法規之變更，應能即

時地提供市場及交易人參考。交易所各個期貨商品契約均有清楚詳細的契約規格，並定期對市場公布實物交割相關事宜。

第八節 交換契約交易商與中介商管理部 (Division of Swap Dealer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簡稱 DSIO)

交換契約交易商與中介商管理部 (Division of Swap Dealer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簡稱 DSIO) 又分成諮詢、登記與法令執行、監理、基金管理及財務等分部，主要業務為:

- 一、訂定市場中介商的法規規範、法規解釋、資格登記、市場治理及交易人保護。
- 二、與外國金融監理單位合作及處理市場中介商跨國事件等相關事宜。
- 三、監督市場中介商依規定保管客戶資產。
- 四、稽核市場中介商符合各項財務規定、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市場參與者財務穩健及市場透明度。

第三章 美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簡稱 NFA)

美國期貨市場於 1970 年代即已蓬勃發展，各種違規行為及交易糾紛層出不窮，商品交易法(CEA)歷次修訂賦予 CFTC 更強大的職權與市場管理責任，也使 CFTC 業務日益增加，惟 CFTC 經費有限及人員不足等因素，1974 年修訂之商品交易法中提出建立自律性期貨公會之概念，1978 年商品交易法修訂案納入強制業者加入之條款，為維護市場效率與公平性，美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NFA) 遂依照商品交易法第 17 條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 CFTC 註冊，成為由期貨業者組成之自律機構，並於 1982 年 10 月開始運作，配合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期貨市場，而 NFA 主要經費來源，係由會員成員所繳交之會費收入。

第一節 組織架構

依商品交易法第 17 條規定，NFA 主要權責及功能包括會員審核登錄、違規行為之稽核及處分、仲裁及教育等。依 NFA 規章規定，NFA 對會員從業行為之規範，主要有禁止詐欺、公平公正交易原則、代客操作、不得與暫停會員資格之會員從事期貨交易、對受僱人與代理人之監督、紀錄保存、禁止濫用 NFA 會員名義、公關與行銷宣傳資料、客戶資料處理與風險公開等事項。並得對會員採取處罰，處罰方式包括取消或暫停會員資格、禁止或暫停與公會會員之合作或受僱關係、警告或譴責(censure or reprimand)、罰款、中止及停止命令等方式。

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於 2001 年依商品期貨現代化法案(CFMA)之要求，於第 15A 條增訂(k)項條款，以賦予 SEC 及證券市場自律機構得對全國期貨商公會(NFA)會員同時登記為證券商(broker & dealer)者訂定相關規定，以規範渠等

進行證券衍生性商品契約(securities futures)之交易行為；同時並要求 NFA 修改自律規則，使其自律規範標準得以與 NASD 一致。2000 年及 2008 年美國國會通過立法，要求外匯交易零售商(Retail Foreign Exchange Dealers, RFED)應向 CFTC 登記並成為 NFA 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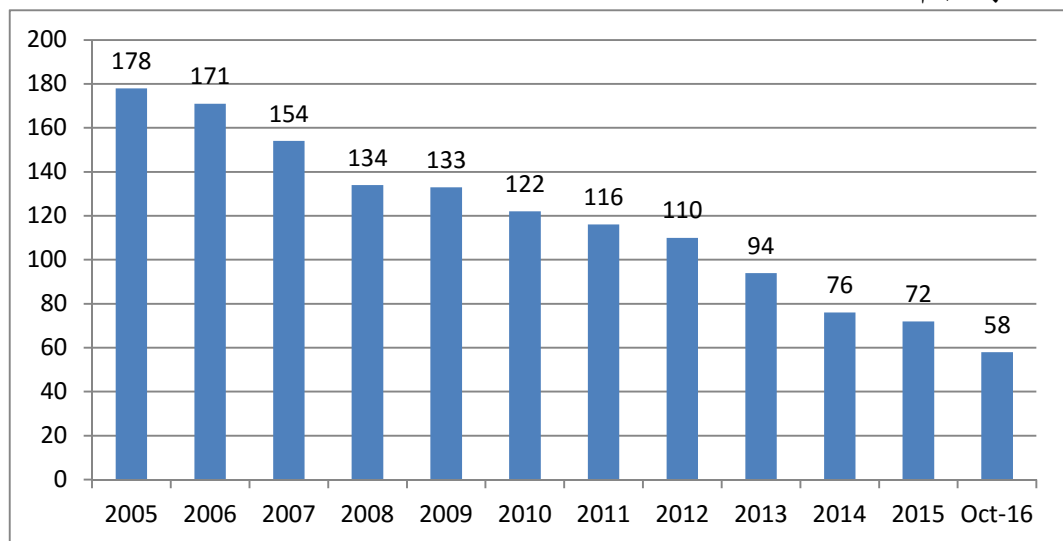
此外，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發布 Dodd-Frank 法案，授權 CFTC 及 SEC 依其所管轄之交換契約範圍執行監理作業，其中 CFTC 對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交換、貨幣交換及廣基證券指數等交換契約具有專屬管轄權，CFTC 要求交換契約交易商 (Swap Dealer, SD) 及主要交換契約參與者 (Major Swap Participant, MSP) 皆須向 CFTC 登記並成為 NFA 會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NFA 計有 3,917 家會員公司，包括 58 家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FCM)、102 家交換交易商 (Swap Dealers, SD)、3 家零售外國交易商 (Retail Foreign Exchange Dealers)、1,221 家期貨交易輔助人 (Introduction Brokers, IB)、1,592 家期貨基金經理人 (Commodity Pool Operators, CPO)、935 家期貨投資顧問(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s, CTA)及 6 家交易所(Exchanges)等⁵。經統計 FCM 的家數由 2005 年底統計的 178 家逐年遞減到 2015 年底 72 家，2016 年 10 月底更降至 58 家，僅為 2005 年底三分之一的家數，主要原因係金融風暴發生後，為有效管理期貨商的風險，自 2008 年起 CFTC 對 FCM 的管理規則大幅修正並新增許多新規則，新規定增加其營業成本，造成 FCM 合併以減少成本支出，一部分 FCM 則選擇終止營業。

⁵ 資料來源:NFA 網站統計資料。

2005年至2016年10月 FCM 家數統計

單位:家



第二節 主要業務

NFA 總部設於芝加哥，並於紐約設有辦事處，芝加哥總部員工逾 500 人，紐約辦事處員工約有 120 人。NFA 之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目前由 31 位董事組成，董事會下另設有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負責各項業務之辦理。

NFA 係獲得 CFTC 充分授權之自律組織，其宗旨在於提供創新的管理機制與服務，以確保期貨市場健全、保護市場參與者以及協助其會員遵守法令責任，並期望建置最有效率及完善管理之期貨市場環境。

NFA 訂有相關自律規範並監督會員遵循，若會員有違反自律規範情事，NFA 將採取適當的自律處分。NFA 之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一、登記及會員管理：包括審核會員公司及從業人員之資格條件、確保符合標準規範，並排除不適格之登錄申請等。
- 二、法令遵循及法規執行：包括監督會員之營運狀況、分析會員財務資訊、調查違規行為及交易人申訴並採取處分措施等。
- 三、市場規範服務：提供電子交易平台相關市場規範服務，包括交易秩序遵循、市場遵循、自律行為、財務遵循、覆檢審計記錄、及

報表服務等。

四、糾紛爭議的仲裁：提供公正、公平及有效率之協調及仲裁機制，其效力及於全國。

五、教育訓練：包括協助會員瞭解並遵守法規責任、幫助交易人瞭解期貨交易功能及其風險、提供從業人員完成所有的訓練課程等。

六、交易行為監視作業：另依CFTC 規定⁶，部分登記合格之指定契約交易市場(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 DCM)或交換交易撮合執行機構(Swap Execution Facility, SEF)得委託NFA辦理市場監視業務。NFA大多為離線方式執行監視，委託之DCM於每個交易日收盤後將交易資料傳送予NFA系統，NFA監視人員於次一營業日檢視監視系統產製之資料，包括交易人基本資料檔、例外報表及警示訊息等。

⁶ § 38.257-Regulatory Service Provider 及 § 37.407-Regulatory Service Provider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總部設於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往年該會舉辦之「國際衍生性商品、市場及金融中介機構法規研討會」皆由其芝加哥分部主辦，各議程主題主講者及與談人大多為芝加哥政府機構或專業人士，且由於芝加哥是商業城，學員得就近參觀美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NFA)、One Chicago交易所、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等，議程內容較為活潑且貼近市場。本次會議首次於CFTC總部所在地華盛頓特區舉行，各議程之主講者及與談人均由CFTC各委員及各重要部室主要負責人親自擔綱，並邀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歷豐富之業界人士與談，也因此提高世界各國參與會議的意願，總計今年與會國家共26國，較去年18個參與國家踴躍。本次因華盛頓特區並無主要交易所，學員無法參觀交易所及期貨公會，但主辦單位亦就近安排學員參觀美國國會。

有別於往年會議進行方式以專業主題、角色扮演穿插及分組討論的樣態呈現，今年的議程主題皆由各部室主管介紹該部門主要業務及市場機能進行主題講解，另CFTC委員會委員亦就對美國衍生性商品未來的發展與期許及對CFTC對市場的貢獻為主題進行演講，學員於會議間的互動較往年少，但各主題主講人非常鼓勵學員於會議中發問，或會後給予充分的時間與學員溝通，各國學員均反應熱烈，參與人員均深感收穫良多。

由於本次議程主軸以介紹CFTC各部室業務功能為基礎，進而介紹美國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現況、衍生性商品結算及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法令執行、交易資料的儲存與分析、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說明及國際金融主管機構合作事宜等，以下為本次會議參與心得與建議：

一、 加強我國資訊安全作業、研議訂定網路交易安全及自動交易相

關法令

近年來因資訊發展快速，我國期貨市場網際網路使用層面擴大，尤其手機應用軟體(APP)的發展，更促使我國期貨市場網路交易數量屢創新高。由於現今交易人市場資訊來源大多可透過電腦、手機網路或APP取得，至營業場所看盤交易的交易人快速減少，我國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成本考量，分公司營業據點持續縮減中(由2016年1月123家至2016年10月底減少至115家)，因此，建置網路交易及發展系統交易的同時，強化網路安全措施亦顯得更為重要。

CFTC近年來對美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電子交易訂定多項規定，例如禁止布假單(spoofing)、配合交易(Pre-arranged Trading)及高頻交易(High Frequency Trading)監理，2016年11月4日更對自動交易(Automated Trading)提出規範。美國聯邦政府也擴大CFTC的管轄，舉凡比特幣(bitcoin)及其相關選擇權與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或虛擬貨幣皆屬CFTC之管轄範圍，CFTC亦將該等貨幣視同商品類商品隸屬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CEA)規範。我國近年網路交易數量成長快速，可借鏡美國之經驗，研議訂定電子交易相關規範，加強網路安全宣導及資通安全作業，以有效管理電子交易。

二、持續參加國際交流，以瞭解並學習各國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發展趨勢

依我國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之分工，認購(售)權證及店頭衍生性商品隸屬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業務，而2008年美國金融危機即因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而起，而後各國開始強化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實施市場集中交易或結算，故建議我國衍生性商品相關主管機構或交易所均派員參加會議，以積極研議本國衍

生性商品市場相關立法，以降低金融市場對國家經濟帶來的系統性風險。亦可藉由派員赴國外參與會議，直接向各國代表請益與學習，以補充網路蒐集資料之不足，並可藉此建立聯繫窗口，便於日後持續交流，進而日後發展國際合作機會。

三、議程主題範圍逐年廣泛，應隨時注意各國對新興議題之監理發展趨勢，做為我國監理期貨市場及期貨業之參考

由於美國於2010年7月通過之「Dodd-Frank 法案」，明定檢舉人的獎勵與保護、消費者教育及網路安全相關規定，CFTC因應其規定增設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執行項目。經過近幾年業務相關單位設立與執行，CFTC近年舉辦之研討會，不再侷限於市場監理與風險控管等相關議題，會議主題陸續增加了檢舉人獎勵制度、投資人教育、商品設計、總稽核角色、網路安全及虛擬貨幣等議題，議程主題範圍逐年廣泛，應隨時注意各國對新興議題之監理發展趨勢，做為我國監理期貨市場及期貨業之參考。

附 件

- 一、研討會議程及出席人員名單
- 二、研討會議程資料

附表、與市場監理部相關之商品交易法法條與 CFTC 規定

違反行為	適用法條與規定
Illegal off-exchange futures and options : unlawful off-exchange futures	Sec.4c(a)of the CEA,7 U.S. C.§ 6c(a)1
Illegal off-exchange futures and options : unlawful commodity options	Sec.4c(a)of the CEA,7 U.S. C.§ 6c(b)
	Regulation32.3,17 C.F.R. §32.3
Manipulation,attempted manipulation	Sec.6(c)(1),(3) of the CEA,7 U.S. C.§9,15
	Sec.9(a)(2) of the CEA,7 U.S. C.§13(a)(2)
	Regulation180.1(a)(1),17 C.F.R. §180.1(a)(1)
	Regulation180.2,17 C.F.R. §180.2
	Sec.4s(h)(1)(A) of the CEA,7 U.S. C.§6s(Swap Dealer or Major Swap Participant)

違反行為	適用法條與規定
	Regulation 23.410, 17 C.F.R. §23.410 (Swap Dealer or Major Swap Participant)
Position limit Violations : Commission set limit	Sec. 4a(b) of the CEA, 7 U.S. C. §6a(b)
	Regulation 150.2, 17 C.F.R. §150.2
Position limit Violations : Contract Market,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Execution Facility, Board of Trade Speculation Position Limit, Electronic Trading	Sec. 4a(e) of the CEA, 7 U.S. C. §6a(e) Limi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or certified by a registered entity pursuant to Section 5c(c)(1) of the CEA, 7 U.S. C. §7a-2(c)
False reporting-market or crop information	Sec. 9(a)(2) of the CEA, 7 U.S. C. §13(a)(2)
	Sec. 6(c)(1)(A) of the CEA, 7 U.S. C. §9, 15
	Regulation 180.1(a)(4), 17 C.F.R. §180.1(a)(4)
False Information to CFTC	Sec. 6(c)(2) of the CEA, 7 U.S. C. §9, 15

違反行為	適用法條與規定
	Regulation 180.1(a)(4), 17 C.F.R. §180.1(a)(4)
	Sec. 9(a)(3) of the CEA, 7 U.S. C. §13(a)(3)
False reporting to Exchange	Sec. 9(a)(4) of the CEA, 7 U.S. C. §13(a)(4)
Employees or agent of any Department or Agency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Insider trading and imparting of non-public information	Sec. 4c(a)(3) of the CEA, 7 U.S. C. §6c(a)(3)
	Sec. 4c(a)(4)(A) of the CEA, 7 U.S. C. §6c(a)(4)(A)
Knowing use and theft of non-public information	Sec. 4c(a)(4)(B) of the CEA, 7 U.S. C. §6c(a)(4)(B)
	Sec. 4c(a)(4)(C) of the CEA, 7 U.S. C. §6c(a)(4)(C)
Wash sales, fictitious sales, non-bona prices	Sec. 4c(a)(1) of the CEA, 7 U.S. C. §6c(a)(1)
	Sec. 4c(a)(2)(A)(i) of the CEA, 7 U.S. C. §6c(2)(A)(i)(wash sales)
	Sec. 4c(a)(2)(A)(ii) of the CEA, 7 U.S. C. §6c(2)(A)(ii)(fictitious sales)
	Sec. 4c(a)(2)(A)(i) of the CEA, 7 U.S. C. §6c(2)(A)(i)(reporting of

違反行為	適用法條與規定
	non-bona prices) Regulation 1.38, 17 C.F.R. § 1.38 (noncompetitive trading)
Disruptive Practices	Sec. 4c(a)(5)(A) of the CEA, 7 U.S. C. § 6c(a)(5)(A) (violating bids/offers)
	Sec. 4c(a)(5)(B) of the CEA, 7 U.S. C. § 6c(a)(5)(B) (intentional /reckless disruption for orderly execution of transaction during closing period)
	Sec. 4c(a)(5)(C) of the CEA, 7 U.S. C. § 6c(a)(5)(C) (spoofing)
	Sec. 4s(h)(1)(A) of the CEA, 7 U.S. C. § 6s (Swap Dealer or Major Swap Participant)
	Regulation 23.410, 17 C.F.R. § 23.410 (Swap Dealer or Major Swap Participant)
Failure to supervise (general obligation of CFTC registrants)	Regulation 166.3, 17 C.F.R. § 166.3
Failure to supervise (obligation of CFTC registrants subject to	Regulation 5.21, 17 C.F.R. § 5.21

違反行為	適用法條與規定
§5 fo Regulations(retail off-exchange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forex transaction))	